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6-2027 年度家長通函第七號
學生服飾儀容關注項目及跟進措施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向重視學生的紀律及儀表，期望透過整潔得體的服飾儀容，培養學生的自律精神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。為確保學生遵守相關規定，現特函闡明本校學生服飾儀容的關注項目及跟進措施，敬請各家長垂註並協助督促 貴子弟遵行。

一、關注項目

根據《學生手冊》及本校校規，學生須遵守下列服飾儀容規定：

1. 髮色及電髮

所有學生不得染髮及電髮。若學生已染髮，須還原為黑色；若已電髮，亦須拉直或剪短至恢復原有髮型。如學生於上課日未能還原，須立即處理至合規方可進入課室及參與課堂。

2. 飾物

學生不可配戴任何飾物。如因宗教原因而需配戴飾物，須於學年開首周提交家長信，經訓導組批核後，方可配戴。

3. 校服

除體育課或認可校隊訓練日子外，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上課，不應穿著體育服。

二、跟進措施

凡違反上述服飾儀容規則者，校方將按情節輕重，處以服飾儀容違規紀錄、中央留堂、缺點及小過等處分。

敬請家長協助提醒 貴子弟遵守上述規定並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9月2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5 5432 與訓導組丘家寶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九月一日家長通函第七號「學生服飾儀容關注項目及跟進措施」，本人及敝子弟已詳細閱讀及瞭解，並同意遵行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

【此回條由班主任保存】

[YKP]